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九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审旗苏力德苏木陶利嘎查辅道升级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审旗苏力德苏木陶利嘎查辅道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乌审旗苏力德苏木陶利嘎查。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拆除工程、铺装工程、挡墙工程、绿化工程、管网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捌仟伍佰壹拾伍元贰角肆分（¥ 908515.2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仟伍佰零玖元贰角捌分 (¥ 8509.2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必须以审计单位审计结算报告价款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日起 15 日之内甲方支付乙方 30%工程款, 其余工程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 剩余 3%的工程结算款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史文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审旗苏力德苏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



承包人：内蒙古九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印亚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阿镇创投大厦 20 楼 2010 室

邮政编码：017300

邮政编码：017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847779870

电 话：1504491408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155106175@qq.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

巴什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77900384510333

